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姚采秀

被上訴人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
被上訴人 高鼎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簡易事件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係因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中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為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簡易程序速審速結之特質，均不得為之。第二審法院認變更、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
01 算其利息。嗣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，於民國114年9月
02 15日具狀將上開聲明第二項追加先位請求，而主張將買賣契
03 約解除，請求回復原狀，而追加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
04 訴人19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上訴人於簡易上訴程序所
06 為上開訴之追加先位請求金額19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後，
07 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關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財產權訴
08 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在50萬元以下之規定，則上訴人於本件
09 上訴程序所為訴之追加(即其先位之訴)，以致應適用通常訴
10 訟程序，是依首揭規定，上訴人追加先位之訴與法未合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四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
16 法 官 鄭欣怡
17 法 官 陳月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李佩諭